租稅、企業組織型態和效率損失

吳世英*

租稅對企業組織型態選擇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其造成的福利損失, 不論是理論上的探討或實證上的估計都非常重要, 但針對台灣租稅制度對企業所造成的組織型態選擇影響, 則缺乏相關研究。本研究利用財政部以行業和組織型態區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 估計台灣所得稅制對企業組織型態選擇的影響。本研究發現, 組織間的所得稅差異會影響企業在不同組織型態間的分配, 惟其影響主要是企業的營收和應稅所得, 對企業家數的影響則較有限。本研究並利用估計值推估組織選擇扭曲所產生的效率損失, 兩稅合一前企業投資所得面臨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重複課稅, 但獨資企業無法像公司一樣, 利用保留盈餘規避個人所得稅, 因此面臨較高的有效稅率。此一租稅差異因此導致顯著的效率損失。兩稅合一後, 投資所得不再重複課稅, 獨資企業投資所得的有效稅率已接近公司投資所得的有效稅率, 因此不同型態間所得稅差異所造成的效率損失已明顯降低。

關鍵詞: 租稅, 組織型態, 兩稅合一, 效率損失
JEL 分類代號: H25, L22

1 緒論

租稅對個人或企業決策的影響, 不僅決定政府稅收的多寡, 也決定了租稅所產生的社會福利損失。因此許多的租稅研究, 嘗試估計租稅對個人或企

*作者爲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作者非常感謝兩位評審對論文提出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作者同時感謝蔡伊庭、林湘琪和陳逸倫在資料整理上的協助, 以及國科會的研究補助 (NSC94-2415-H-007-005; NSC98-2410-H-007-020-MY2)。

期刊資料庫

業決策的影響程度。過去國內已有許多理論和實證研究探討租稅對企業和個人不同層面決策的影響, 包括企業投資 (如林安樂 (2000); 孫克難・劉涵秦 (2001)), 勞動供給 (如單驥 (1988); 莊慧玲・林世昌 (2006)), 捐贈 (如吳文傑 (2005)), 稅收和所得分配 (如何金巡等 (2002); 江莉莉 (2002)) 等。惟針對台灣企業的相關研究中, 尚未有研究嘗試估計租稅對企業的組織型態選擇 (organizational choice) 的影響, 並評估此一影響在效率上的意涵。本文因此將估計台灣的所得稅制對企業組織型態選擇的影響, 並評估其對社會福利的意函。

Feldstein (1999) 論證指出, 租稅影響企業或個人行爲所帶來的效率損失, 可以利用應稅所得的租稅彈性 (the elasticity of taxable income) 來加以衡量及估計。[1] 應稅所得的高低, 受到企業或個人在不同層面的行爲改變的影響。依行爲改變的容易程度, 租稅對企業的影響包括, 行爲時間點的改變, 財務或會計上的調整, 避稅上的規劃, 以及實質層面的行爲如投資、雇用和組織型態的改變 (Slemrod, 1998)。從 Feldstein (1999) 後, 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實證研究估計應稅所得的租稅彈性, 並發現此一彈性遠高於傳統的勞動供給租稅彈性, 因此認爲傳統的估計低估了租稅眞正的效率損失。但另一方面, 後續的研究也指出 (如 Saez et al. (2009)), 不同層面的行爲反應, 其意涵的效率損失並不能等同視之, 因此仍須分別評估租稅對不同層面行爲的影響。其中租稅對企業組織型態選擇的影響, 以及因此導致企業活動在不同組織型態間的分佈, 對於評估租稅政策, 仍是相當關鍵且重要的。

不同組織型態的企業往往適用不同的稅法規定, 租稅制度因此可能扭曲了企業選擇組織型態的決策, 並造成效率的損失。例如, 美國租稅制度對獨資、合夥和公司三種企業組織作了不同的規定, 公司的所得必須繳納公司所得稅, 若分配盈餘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個人出售股票所獲得的資本利得則須繳納資本利得稅。[2] 相對而言, 獨資和合夥的所得僅需合併企業主的其它來源所得, 一併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利用美國稅法上此一差異, 探討並估計了所得稅對企業選擇組織

[1]相對而言, 傳統的 Harberger 三角形 (Harberger Triangle), 主要是利用勞動供給的工資彈性估計租稅的效率損失。

[2]因此, 公司保留的盈餘若反應在股價上, 股票資本利得仍須負擔資本利得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型態的影響, 發現當公司與非公司間的租稅差距愈大時, 企業會愈傾向於選擇非公司的組織型態。Goolsbee (2004) 利用美國各州所得稅的差異估計, 發現公司組織在租稅上的劣勢, 的確鼓勵企業選擇非公司的企業組織 (包括 S-公司、合夥和獨資)。另外,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和 Goolsbee (1998) 也分析了美國企業在組織選擇決策上, 因爲所得稅法扭曲所產生的效率損失。前者估計此一效率損失占企業稅收的16%; 而後者則認爲此一效率損失介於稅收的 5%–10%。而 Egger et al. (2009) 研究跨國企業也發現, 較高的個人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的累進程度都會提高企業選擇公司組織的傾向。

台灣的所得稅法, 不管是1998年兩稅合一之前或兩稅合一之後, 獨資、合夥和公司三種企業組織所面對的有效稅負是有差異的 (這部分將於第二節詳述)。因此, 台灣的企業在組織型態的選擇上受到所得稅法的扭曲, 並因此存在效率的損失。具體而言, 本研究將分析台灣所得稅對企業的組織型態選擇的影響, 以及其隱含的效率損失。本研究的實證估計將利用財政部以行業和組織型態分類的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 資料中包括了以組織型態分類的廠商數、營收、應稅所得和所得稅。本研究主要發現, 組織間的所得稅差異會影響企業在不同組織型態間的分佈, 惟其影響主要在企業的營收和應稅所得, 對不同組織型態的企業家數其影響則較不明顯。本研究並利用估計值推估組織間所得稅差異的效率損失, 兩稅合一前企業投資所得面臨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重複課稅, 但獨資無法像公司一樣, 利用保留盈餘規避個人所得稅, 因此面臨較高的有效稅率。推估結果發現, 兩稅合一前, 組織選擇因租稅差異產生扭曲, 並導致顯著的效率損失。兩稅合一後, 因爲投資所得不再重複課稅, 獨資投資所得的有效稅率已接近公司投資所得的有效稅率, 因此組織扭曲所造成的效率損失已明顯降低。

在章節的安排方面, 本文除了這 1 節的緒論, 第 2 節提出簡單的分析架構, 探討租稅對企業組織型態選擇的影響。第 3 節則提出迴歸式, 說明資料來源, 及解釋變數的衡量和計算。第 4 節將討論迴歸的結果, 利用估計值推估組織選擇扭曲所造成的效率損失, 並討論實證結果的政策意函。最後一節則是簡單的結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租稅和企業組織選擇

在台灣, 企業可選擇以獨資、合夥或公司的形式成立。[3] 獨資係以個人單獨出資方式成立, 投資人只有一個人, 同時也是負責人。合夥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出資成立經營之事業, 投資人不只一個人, 負責人爲執行業務之投資人。公司則係根據公司法規定, 由一人或一人以上投資人出資成立有限公司; 或二人或二人以上投資人共同出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在決定組織型態時, 除了企業本身的個別因素外, 還受到受到許多租稅和非租稅的制度因素影響。租稅因素主要是不同組織型態間所得稅的差異, 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 不同組織型態企業適用的減稅抵稅等優惠政策。而非租稅因素則包括資金來源、破產風險、技術保護和產業優惠政策等非租稅的因素。本節將先討論不同企業組織間的租稅差異和非租稅利益的差異。最後並根據此一制度背景, 提出一簡單理論架構, 分析租稅對組織型態選擇的影響。

2.1 組織間的租稅差異

在台灣, 因爲所得稅法中關於個人所得稅的計算, 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免稅和減免等相關規定, 使得同樣的投資, 會因爲不同企業組織, 而導致租稅負擔的差異。

個人所得稅 獨資或合夥的企業, 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後, 依法必須將企業的稅後所得合併個人的其它所得, 申報個人所得稅。而公司型態的企業, 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後, 公司若保留盈餘, 股東在當年並不需申報保留盈餘的個人所得稅。台灣因爲自1990已取消證券交易所得稅此一資本利得稅。保留盈餘若反映在股價上, 股東還可以透過賣掉股票, 完全規避掉盈餘在個人階段的所得稅, 因此相對於獨資或合夥, 公司的實質所得稅率較低。但1998年實施兩稅合一後, 爲降低公司透過保留盈餘避稅的誘因, 新的所得稅法中規定公司的未分配盈餘必須加徵10%的所得稅, 因此在1998年後, 獨資和公司之間有效稅率的差異已顯著降低。

[3]其它形態, 如公營企業, 僅佔所有企業的少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兩稅合一後, 因爲企業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可以扣抵個人階段的所得稅, 因此兩稅合一對獨資和合夥的影響最大。以適用最高稅率的投資所得爲例, 若採取獨資或合夥形態, 在兩稅合一前, 其邊際有效稅率是0.55,[4] 但兩稅合一後, 其有效稅率降爲0.4。相對而言, 若採公司型態, 且保留盈餘, 兩稅合一前的有效稅率是0.25, 兩稅合一後, 其有效稅率則是0.35。[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公司得將之前五年的虧損, 自當年純益額中扣除, 而獨資或合夥得企業則無此一規定。

另外, 相對於獨資或合夥, 公司享有更多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優惠。其中主要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十中, 因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的所得免稅或所得稅減免相關規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於公司的相關投資, 如研發支出、人才培訓、節能減碳、污染防治等的投資, 或符合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的投資給予加速折舊、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五年免稅的租稅優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六、七、八、九條)。[6]

但兩稅合一後, 若公司發放盈餘, 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 在股東階段已不再具有任何租稅優惠的效益。舉例來說, 若一元的獲利可因投資抵減, 免除公司階段的所得稅, 發放股利後, 因股東並無任何可扣抵稅額, 股東的所得稅率若是40%, 則其稅後所得是0.6元。相對而言, 若此一元獲利並不適用投資抵減, 則其公司階段需繳納0.25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當股東獲得股利後, 因其可扣抵稅額是0.25元, 所以其稅後所得也是0.6元。[7] 惟如前述, 公司可以透過保留盈餘, 有效規避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因此兩稅合一後, 評估投資抵減的租稅效益, 仍應考慮公司階段的影響。所以, 公司若未發放盈餘, 投資抵減在公司階段仍具有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效果, 實質地減少投資的租稅成本。[8]

[4] $1-(1-0.25)(1-0.4)=0.55$。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加未分配盈餘加徵的10%。

[6] 另外,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關於新興策略性產業的免稅規定, 則適用於所有營利事業和個人, 並不限於公司。

[7] 在兩稅合一實施前, 前者的稅後所得是0.6元; 而後者的稅後所得是0.45元。

[8] 兩稅合一後, 保留盈餘雖需加徵10%的所得稅, 但若盈餘轉增資, 因盈餘分配, 並無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2 公司型態的非租稅利益

相對於獨資或合夥, 公司的非租稅利益主要包含資金來源和有限責任 (limited liability)。公司可以透過發行股票, 以權益融資 (equity financing) 的方式取得公司營運投資所需的資金。文獻上多認爲透過權益融資的管道, 企業可以用較低的成本取得資金。而公司因爲內部會計較透明且文書較完備, 可以降低經理人和股東不循常規的決策 (managerial discretion), 因此也較容易取得銀行的信任與貸款 (Egger et al., 2009)。另外, 股票的公開交易, 也可以有效地降低企業經營上的代理問題 (principal-agent problem) (如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即指出, 理論上, 企業經理人的薪酬和他們對此一企業創造的價值有密切的關係。若企業的股份可以公開買賣, 企業的價值就會受到公開的評價, 其眞正的價值也比較可能被揭露, 讓經理人對企業的貢獻可以獲得較合理的評價。相對地, 若股份不能公開買賣, 企業的價值就僅能透過較粗略的資訊, 如財務報表的訊息作評價。

獨資及合夥不具備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因此投資人需連帶負責該事業產生之債務。但投資人若採取公司型態的組織, 則當企業面臨破產時, 投資人該負擔的債務, 就僅止於公司法人所有的資產。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指出, 當股東比債權人更清楚公司前景時, 有限責任也可能加劇股東與債權人的訊息不對稱問題。另一方面, 原股東比新股東清楚公司狀況所導致的檸檬問題 (the lemons problem), 卻可以因有限責任的規定而減緩。

但相對於公司, 獨資或合夥企業則較有利於避稅和逃稅。相對於公司嚴格的財務和會計規定, 獨資或合夥企業有較大的可能隱藏企業所得, 或將其它支出列爲企業的營業支出, 以實質達到降低稅負的效果。惟在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稅所得時, 獨資或合夥企業的損失, 並不能從納稅人的其它所得中扣除。此一稅法限制某種程度降低了獨資和合夥企業避稅的功能。另外, 獨資或合夥的財務資訊往往較不透明, 因此降低逃稅的成本。另外, 爲了避免關鍵技術的流出, 且當契約無法提供充分的保護時, 技術擁有

徵所得稅之問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可能採取獨資的方式, 以防在合夥或公司的組織型態下, 關鍵技術無法獲得適當保障 (Oxley, 1997)。

2.3 租稅與組織型態

本小節提供一個簡單的理論架構, 用來分析租稅因素和非租稅因素對企業組織型態選擇的影響。根據 Gordon and MacKie-Mason (1994) 和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本文假設企業組織僅有公司和非公司兩種型態, 並進一步假設非公司企業的經濟所得是 Y。但若此一企業是一公司, 如2.2所述, 相對於非公司組織, 公司具有許多非租稅的利益, 若這些非租稅利益等於 G, 其經濟所得因此爲 $Y+G$。其中 G 可以是正的, 也可能是負的。在沒有租稅的情況下, 若 $G>0$, 企業將選擇公司組織。

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和個人所得稅率分別等於 τ 和 m, 兩稅合一前, 非公司型態企業的稅後所得等於

$$Y(1-\tau)(1-m) = Y\big[1-(\tau+(1-\tau)m)\big]。$$

而兩稅合一後, 因爲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實質取消, 其稅後的所得等於 $Y(1-m)$。相對地, 公司因爲可以透過保留盈餘規避個人所得稅, 若假設 G 如同其它經濟所得必須申報所得稅, 且公司盈餘發放的比例爲 d, 則兩稅合一前, 公司的稅後所得等於

$$(Y+G)(1-\tau)(1-d\times m) = (Y+G)\big[1-(\tau+(1-\tau)(d\times m))\big]。$$

而兩稅合一後, 因爲保留盈餘加徵10%的所得稅, 因此公司的稅後所得等於 $(Y+G)\,[1-((1-d)(\tau+0.1)+d\times m)]$。

因此, 公司組織和非公司組織間稅後所得的差距, 在兩稅合一前, 等於

$$Y\,[(1-\tau)(1-d)m] + G\,[1-(\tau+(1-\tau)(d\times m))]。 \qquad (1)$$

但在兩稅合一後, 此一組織間稅後所得的差距則等於

$$\begin{aligned} &Y\,[(1-d)m-(1-d)(\tau+0.1)] \\ &\quad + G\,[1-((1-d)(\tau+0.1)+d\times m)]。 \end{aligned} \qquad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以, 兩稅合一改變了組織間稅後所得的差距, 若 $G > 0$, 兩稅合一縮小了公司和非公司間稅後所得的差距。此一影響因此等於[9]

$$-Y(1-d)\left[0.1+\tau(1-m)\right]-G\left[0.1(1-d)-d\times\tau(1-m)\right]。 \quad (3)$$

若公司組織的非租稅利益 G 免稅, 則式 (3) 成爲 $-Y(1-d)\left[0.1+\tau(1-m)\right]<0$。但若 G 應稅, 因爲保留盈餘加徵10%所得稅, 式 (3) 的正負決定於 d 的大小, d 愈小, 式 (3) 愈可能小於0。因此在盈餘分配比例較小的情況下, 台灣1998年開始實施的兩稅合一, 實際上縮小了公司組織和非公司組織間的稅後利益差距。因此若兩稅合一前, 公司是比較有利的企業組織, 此一優勢將因兩稅合一而變小, 因此一般認爲兩稅合一會使得企業選擇非公司組織的誘因增加。[10]

公司型態與非公司型態利益差距 G 若夠大, 兩稅合一的實施雖能縮小公司組織與非公司組織間的相對優勢, 但若不足以改變相對優勢 (即式 (2) 仍然大於0), 則兩稅合一未必會影響企業的組織型態選擇。但可確定的是, 對 G 較小的企業而言, 兩稅合一的實施比較可能改變他們的組織選擇。

組織變動成本、組織變動與投資 但兩稅合一對企業組織型態的影響, 還受到其它因素的左右。其中以組織變動的固定成本最爲顯著, 組織變動牽涉法律地位的改變、相關契約文書的調整、及對上下游廠商和客戶產生的影響等。組織變動的成本若非常大, 則可能影響企業改變組織的誘因。因此就算兩稅合一改變公司與非公司組織間的相對優勢, 導致式 (2) 小於0, 但若改變組織的固定成本過大, 仍可能使得企業維持原來組織 (Goolsbee, 1998; Gordon and MacKie-Mason, 1994), 而透過其它行爲如投資和財務規劃等來因應租稅變動。例如, 假設組織變動的固定成本爲 S, 且

$$\begin{aligned} S > -\Big\{ & Y\left[(1-d)m-(1-d)(\tau+0.1)\right] \\ & +G\left[1-((1-d)(\tau+0.1)+d\times m)\right]\Big\} > 0。 \end{aligned} \quad (4)$$

[9]即等於式 (2) 減式 (1)。

[10]如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意謂, 雖然兩稅合一使得非公司組織變得較有利, 但廠商考慮到組織變動的固定成本, 並不一定會從公司轉變成非公司組織。因此, 實證分析兩稅合一對企業組織選擇的影響時, 必須注意組織變動時固定成本的影響。

兩稅合一縮小非公司組織租稅上的不利, 或甚至使非公司組織在租稅上較有利, 因此兩稅合一將增加企業選擇獨資型態的租稅誘因。但如前述, 因爲組織變動的固定成本, 企業未必會馬上改變組織型態。若以租稅對個人或企業不同層面影響的金字塔來分類 (Slemrod, 1998), 企業會依變動成本的高低以及調整所需的時間, 依序先調整財務和避稅的規劃, 其次考慮投資和員工的增減, 最後才從事組織型態的改變。[11] 兩稅合一同時降低獨資企業和公司的稅率, 不僅改變獨資企業和公司間稅負的差距, 也同時提高了獨資以及公司投資的誘因。企業若因爲變動成本過高, 未立即調整組織, 仍可能因爲兩稅合一而增加投資。但因爲獨資和公司間稅負差異縮小, 意謂獨資企業增加的誘因比公司增加的大, 所以不論是獨資佔全部企業的資本比例或營收比例, 都會因爲兩稅合一的實施而提高, 而且資本或營收比例的改變會比組織的調整更立即且明顯。

同樣地, 受到租稅差距縮小的影響, 相對於公司, 獨資企業財務和避稅規劃的誘因不若以往, 因此受財務或避稅規劃直接影響的應稅所得 (taxable income), 獨資企業所佔的比例也會因爲租稅差距的縮小, 產生較明顯的增加效果。上述對企業不同層面行爲的的分析意謂, 面對獨資和公司間稅負差距縮小, 企業會先以調整財務和避稅規劃因應, 其次改變投資和員工規模, 最後才考慮是否轉換企業的組織形式。因此獨資企業所佔比例增加的幅度, 應以應稅所得最明顯, 營收次之, 最不明顯得則是企業數。

3 實證模型與資料

本研究的實證分析是利用財政部國稅局所出版1991–2005的「台北市國稅統計」、「高雄市國稅統計」及「臺灣省北 (中、南) 區國稅統計」, 共五區的統計年報。此一年報提供了按組織 (區分爲公司、合夥、獨資和其它四種)、地區 (台北高雄兩市及台灣省北中南三區) 和行業別統計的企業家數、營

[11] 購買機器設備和徵聘員工, 雖不若組織變動複雜, 但仍需相當的時間完成。相較之下, 財務或避稅規劃的調整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就更低。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業額、應稅所得和應納稅額四個統計量。行業分成10類, 分別是農林漁牧狩獵、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媒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其它行業。惟本研究僅利用1994–2005的資料, 因爲「台灣省北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1991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而「台灣省中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1991–1992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因此缺少1991年台灣省北區和1991–1992年台灣中區的資料。而且財政部於1993年作了稅務行業調整, 爲了避免行業調整對估計可能產生的估計偏誤, 因此本研究僅利用1994及之後的資料。因爲本研究估計的樣本是以年、區和行業爲單位, 共有600筆樣本。[12]

根據前一節的理論分析, 本節提出實證分析的估計式如下:

$$s_{iat}^{nc} = \beta_0 + \beta_1 \left(z_{iat}^{nc} - z_{iat}^{c} \right) + \mathbf{X}\tilde{\beta} + \epsilon_{\circ} \tag{5}$$

式中的上標 nc 和 c 分別表是非公司組織和公司組織, 下標的 i, a 和 t 分別表示行業、地區和年。而 s_{iat}^{nc} 代表非公司組織的企業數、營收或應稅所得在所有企業中所佔的比例, $(z_{iat}^{nc} - z_{iat}^{c})$ 代表非公司組織與公司組織間的稅率差距, 此處的 z^{nc} 和 z^{c} 都是考慮了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有效稅率。因爲其它非公司組織中的合夥企業僅佔少數, 且合夥企業的租稅計算也較獨資企業複雜, 因此本研究實際估計時, 非公司組織僅考慮獨資企業, 前述 s_{iat}^{nc} 代表獨資企業佔全部企業的比例, $(z_{iat}^{nc} - z_{iat}^{c})$ 代表獨資與公司組織間的稅率差距。相對於公司組織, 若獨資企業面對的稅負愈高, 企業會傾向於選擇公司組織, 因此預期 $\beta_1 < 0$。而 $\mathbf{X}$ 則代表其它控制變數, 如行業、地區、期間等因素。非租稅因素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它相關法規, 因此控制變數考慮了行業和期間的因素, 以避免租稅效果的估計值受到非租稅因素的影響。

前一節討論租稅變動導致企業不同層面的行爲反應時指出, 面對獨資和公司間稅率差距縮小, 依企業反應的快慢和大小, 依序應是先財務規劃、投資, 然後再組織型態。迴歸式 (5) 分別以獨資企業數佔所有企業數比例、獨資企業營收佔所有企業營收比例和獨資企業應稅所得佔所有企業應稅

[12] 12 (year) × 5 (area) × 10 (industry) = 6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得比例作爲被解釋變數。應稅所得和財務及避稅規劃有密切關係, 營收則和投資及員工關係密切, 因此實證估計 β_1 時, 預期被解釋變數是應稅所得比例時最顯著, 其次是營收比例, 最小的應是企業數比例。

表 1 敍述統計量顯示, 許多樣本出現應稅所得小於 0 的情況, 獨資企業應稅所得比例若定義爲獨資企業應稅所得除以所有組織應稅所得總和, 此時若獨資企業應稅所得和應稅所得總和都小於 0, 此一比例將大於 0。相對於另一種情況, 獨資應稅所得和應稅所得總和都大於 0, 兩者的比例都大於 0, 但其背後的意涵卻是相反的。前者意謂極力降低獨資企業的應稅所得, 以致應稅所得小於 0; 但後者則意謂獨資的應稅所得很高。應稅所得若是負值, 應稅所得比例未必能眞正反應租稅的影響。[13] 爲了避免這些衡量問題, 本研究以營收爲分母, 獨資企業應稅所得爲分子, 利用此一比例衡量獨資企業的比例。但必須注意的是, 因爲營收大於應稅所得, 利用此一比例的估計, 傾向於低估實際的租稅影響。

迴歸式 (5) 類似 Gordon and MacKie-Mason (1994) 和 Goolsbee (1998, 2004) 的估計式, 但本研究以行業和期間固定效果取代了上述研究迴歸式中「年」和「年平方項」。[14] 本研究考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00 年的修改, 可能對不同組織型態企業產生不同影響, 將 1994–2005 資料期間區分成 2000 年前和 2000 年及之後兩個期間, 估計時利用虛擬變數考慮此一差異。本研究未考慮每一年的固定效果或每一年的經濟成長, 因爲本研究主要利用每年不同的稅法變動來估計租稅效果, 若考慮年固定效果將產生共線性, 造成估計上的困難。[15]

式 (5) 的迴歸設定不是以獨資企業的企業數、營收或應稅所得金額, 而是以獨資企業所佔比例爲被解釋變數, 有其優點與限制。主要的優勢是可以凸顯本研究的重點, 透過估計 β_1, 衡量組織間租稅差距對企業組織型態選擇及分佈的影響。其次, 被解釋變數若是獨資企業的企業數、營收或應

[13] 應稅所得可能是負的, 導致依應稅所得計算的不同組織型態的比例值變化較大。例如, 假設獨資、合夥和公司的應稅所得金額分別是 1,000, −1,000 及 200, 則三種型態的應稅所得比例分別是相當懸殊的 500% (= 1,000/(1,000 + (−1,000) +200)), −500% 及 100%。

[14] 另外, Goolsbee 迴歸式中考慮 GNP 成長, 但他發現經濟成長對組織分佈並無影響。

[15] Gordon and MacKie-Mason (1994) 和 Goolsbee (1998, 2004) 的研究主要是利用美國各州間州稅的差異來估計租稅效果, 因此考慮年固定效果或 GNP 成長, 並不會產生稅率和年之間共線性, 但台灣不同行政區間的所得稅法並無差異。

國立臺灣大學 期刊資料庫

表 1: 相關變數敘述統計量

變數	平均數	標準誤	最小值	最大值
企業數比例 (%)				
獨資	34	19	0	88
合夥	2	2	0	14
公司	61	21	1	100
營收比例 (%)				
獨資	8	10	0	68
合夥	1	2	0	13
公司	88	14	0	100
應稅所得比例 (%)				
獨資	11	35	−444	223
合夥	1	5	−94	41
公司	84	54	−549	686
考慮企業和個人所得稅				
組織間租稅差距 (%)	−9.42	7.69	−28	37
僅考慮企業階段所得稅				
組織間租稅差距 (%)	1.02	3.46	−30	45
樣本數		588		

註: 1. 雖然「國稅統計」從 1991 年開始出版, 本表僅利用 1994–2005 的資料。一方面是,「台灣省北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 1991 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而「台灣省中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 1991–1992 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而且財政部於 1993 年作了稅務行業調整, 因此本研究排除 1993 及之前的資料。

2.「組織間租稅差距」等於獨資企業的有效稅率減公司的有效稅率。

3. 應稅所得可能爲負, 因此有些樣本的比例小於 0。迴歸分析已排除獨資企業應稅所得比例小於 0 的樣本。

資料來源: 財政部國稅局出版, 1994–2005 期間的「台北市國稅統計」、「高雄市國稅統計」及「臺灣省北 (中、南) 區國稅統計」。

稅所得金額, 則迴歸式中必須考慮影響這些變數的解釋變數, 如資金成本和制度環境因素等。以組織形態區分的資料並不容易取得, 本研究利用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以行業爲單位的財稅加總資料, 除了所得稅、應稅所得、營業額和企業數外, 並無其它以組織型態區分的相關變數, 因此無法控制這些解釋變數。相對而言, 被解釋變數若是式 (5) 中的相對比例如獨資企業數比例, 此時若忽略的變數對不同組織企業的影響是類似的, 因此不會影響比例, 基本上較不會產生忽略變數 (omitted variables bias) 的偏誤。但此一設定也作了必要的假設並隱含其限制。例如, 此一迴歸式假設影響企業成立或投資的相關因素, 如經濟成長、進出口比例以及制度環境等因素, 對不同組織企業的影響是類似的, 因此這些因素雖會影響獨資企業的企業數和投資, 但不會影響獨資企業佔所有企業的比例。

本研究的估計策略 (identification strategy) 是利用1998年的兩稅合一稅制改革。兩稅合一改變了不同組織型態投資所得的相對稅率, 因此具有自然實驗的特性 (natural experiment), 提供本研究估計迴歸式 (5) 時租稅變動的外生來源。但因爲 1994–2005 的樣本期間, 除了兩稅合一外, 可能還有其它影響不同組織間相對利益的制度變動, 這些變動若與兩稅合一有高度相關, 但卻未放入迴歸式, 會導致租稅係數估計時的偏誤。其中影響較鉅的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 2000 年的修改, 因此如前述, 我們的作法是將樣本分成兩個時期, 1995–1999 及 2000–2005, 以虛擬變數的方式在迴歸式中考慮此一潛在影響。

公司和獨資企業的所得稅率是採取底下的方式計算。財政部的「國稅統計」提供了企業階段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因此首先將國稅統計中每個樣本 (以區和行業分類)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除以營業額, 此一值代表該地區該行業企業階段的有效稅率。文獻上計算有效稅率多以應稅所得爲分母 (如 Altshuler et al. (2000)), 本研究以營收作爲分母, 主要是因應資料特性的權宜作法。除了最後樣本中有高達39筆小於0的應稅所得, 更重要的, 因爲應稅所得可能小於 0, 容易導致依應稅所得計算的有效稅率無法呈現眞正的租稅負擔。[16] 但本研究以營收爲分母計算有效稅率, 低估了眞正的有效稅率。理論上而言, 當解釋變數變小 (scale down), 其估計係數會增大, 因此本研究傾向高估 β_1, 此一影響將在第 4 節分析迴歸結果時作進一步評估。

[16]類似於註13的例子, 假設三家企業的應稅所得金額分別是 1,000, −1,000 及 200, 且稅率爲 25%。因此三家企業的所得稅分別爲 250, 0 及 50。三家企業加總後, 總應稅所得爲 200, 而所得稅爲 300。此時若以加總後的應稅所得爲分母, 有效稅率將高達 150%。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但投資所得還需繳納個人階段的綜合所得稅, 而財政部資料並未提供綜合所得稅資料。爲了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 首先在計算獨資企業的個人所得稅時, 以企業平均應稅所得作爲獨資企業企業主的全部應稅所得。此一作法因採平均值計算, 因此未能考慮到個人所得或企業獲利往往右偏分佈的特性。文獻上發現, 獲利的企業會傾向於選擇稅負較低的組織型態, 虧損的企業因有損失抵減, 會傾向選擇稅負較高的組織型態, 以達到較大的租稅抵減效益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若中位數比平均值更能代表整體行業, 本研究利用平均獲利推估組織間稅率差距, 傾向於高估組織間租稅的差距,[17] 因此可能低估了 β_1。惟在無其它額外資訊的情況下, 較難具體評估獲利右偏分佈對本研究迴歸估計的影響。

本研究根據前述平均所得, 進一步作了幾個假設。首先假設企業主沒有其它來源所得,[18] 並假設企業主已婚且扶養親屬有4人, 採標準扣除, 根據這些假設計算個人階段所得稅率。其次, 在公司所得的個人階段所得稅的計算, 因爲各公司盈餘分配的比例不同。本研究利用台灣新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財務報表, 先根據本研究的十個行業歸類上市上櫃公司, 再依此分類, 計算上市上櫃公司十個行業盈餘發放的比例。[19] 而公司因爲股東衆多, 股利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是利用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册」中, 股利佔所得50%以上納稅戶的平均稅率做爲股利所得的稅率。因爲每年此一稅率差不多, 因此具體作法是採用26%。因此公司投資在個人階段的綜合所得稅率是利用前述盈餘發放比例及股利平均稅率加權。另外, 本研究計算投資所得的有效稅率時, 考慮了兩稅合一前後所得稅法的差別。1998年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法扣抵, 但1998年兩稅合一後, 個人申報股利所得時, 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扣抵個人所得稅, 而公司的保留盈餘需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有效稅率的內生性 (endogeneity) 一直是估計租稅效果時所必須克服

[17]以兩稅合一前爲例, 獨資企業面對雙重課稅, 因此獲利的企業傾向於選擇公司, 而虧損的企業選擇獨資。此時若比較公司和獨資獲利, 平均值的差異應會大於中位數的差距。

[18]Goolsbee (2000) 在計算上市公司 CEO 的個人所得稅率時, 採取類似的作法, 假設他們其它來源的所得可略而不計。

[19]1994–2005年, 不分行業的總平均盈餘發放比例分別是 0.22, 0.23, 0.23, 0.28, 0.21, 0.28, 0.29, 0.24, 0.27, 0.30, 0.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問題 (Slemrod, 1998)。原因是所得稅稅制一般而言採取邊際稅率累進的設計, 因此邊際稅率受企業的決策影響, 如企業的投資愈多, 因此營收多、獲利多而面對較高的稅率。本研究中的被解釋變數是獨資企業家數、營收或應稅所得佔所有企業的的比例, 且是依行業分類加總的資料, 而主要解釋變數則是不同組織間租稅的差異。獨資企業的比例高低會影響其對應的稅率, 例如在企業數不變下, 較高的營收或應稅所得比例意謂較高的適用稅率,[20] 因此有效稅率的內生性必須適當處理。

本研究利用工具變數法 (instrumental variables method) 克服內生性問題。獨資和公司投資所得實際稅率的工具變數是法定的最高稅率 (statutory tax rate), 法定稅率和實際所得稅率有關, 但不受企業資產或營收影響, 所以符合工具變數相關性 (relevance) 和外生性 (exogeneity) 的條件。企業組織間的法定稅率差異完全來自於稅法的規定, 所以此一稅率差距可避免企業在組織型態間分佈的影響。此一計算工具變數的作法類似於 Bruce (2000, p. 554)。本研究所使用資料期間, 法定最高稅率因1998年的兩稅合一而改變過, 在兩稅合一前, 獨資企業投資所得的最高稅率是0.55, 兩稅合一後, 此一稅率降爲0.40。而公司若盈餘發放比例是25%, 在兩稅合一前, 公司投資所得的最高稅率是0.325, 而兩稅合一後, 此一稅率則是0.3625。[21]

表1列出相關變數的敍述統計量。雖然初始樣本有600個, 但有些變數有遺漏值, 因此最後估計時的實際樣本數介於572到588。資料顯示公司是企業選擇的主要組織型態, 獨資型態的企業數雖然佔了整體企業的三分之一, 但其規模往往較小, 因此不論是營收或應稅所得, 獨資所佔的比例都僅有十分之一左右。而合夥的比例不論是企業數、營收或應稅所得, 都非常小。因爲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上相關的優惠規定, 如免稅、扣除、損失遞延、投資抵減等規定, 導致有些樣本的總應稅所得 (不同組織型態企業應稅所得的和) 是負的, 在表1的588個樣本中, 有39個樣本的總應稅所得是

[20]若獨資企業的比例改變來自於企業數的改變, 但每一企業的應稅所得並無改變, 則其面對的稅率並不會因企業數增加而改變, 因此被解釋變數對稅率的影響較不明顯, 內生性的問題也會較輕微。

[21]在兩稅合一前, 等於 $0.25 + (1 - 0.25) \times 0.25 \times 0.40 = 0.325$; 而兩稅合一後, 等於 $0.75 \times (0.25 + 0.10) + 0.25 \times 0.40 = 0.36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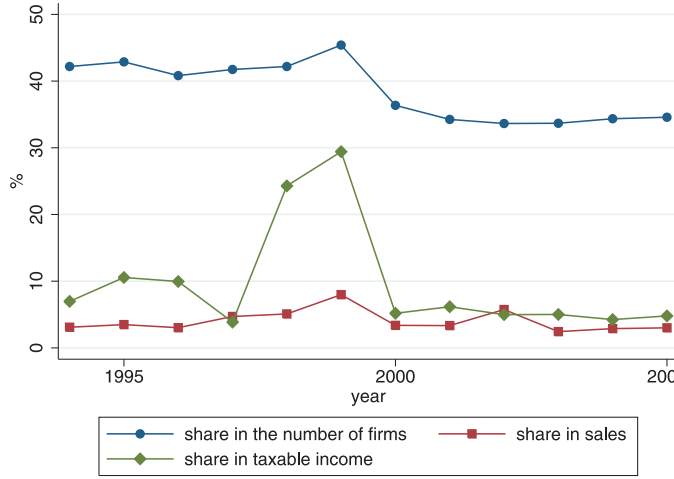


圖 1: 獨資企業比例

負的, 另外也有許多樣本的總應稅所得大於 0, 但其中獨資或公司部份的應稅所得是負的。獨資和公司間租稅差距的平均值, 若考慮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此一差距平均是 −9.42%, 若只考慮營利事業所得稅, 此差距則爲 1.02%。但稅率差距最大和最小值間的變化相當明顯。

另外, 我們利用圖形, 以時間爲橫軸, 觀察兩稅合一前後不同組織型態的分佈趨勢。圖 1 分別呈現獨資企業的企業數比例、營收比例和應稅所得比例的趨勢。整體趨勢顯示, 獨資企業的比例並未因 1998 年開始的兩稅合一而有顯著增加。相較而言, 不論是的營收或應稅所得, 獨資企業所佔的比例都因爲 1998 年的兩稅合一而有明顯的增加。但必須指出的, 2000 年後, 獨資企業的企業數、營收和應稅所得比例則呈現明顯的下降, 甚至低於 1998 年兩稅合一以前的比例。2000 年後並無重大的所得稅制變動, 此一下降趨勢可能受其它因素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改影響, 惟眞正原因並無法從圖形判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結果分析

4.1 估計結果

在表2的迴歸中, 稅率的計算考慮了企業階段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個人階段的個人綜合所得稅。表2左半邊列出不考慮稅率內生性的 OLS 估計, OLS 迴歸結果顯示, 以企業數或應稅所得衡量企業規模, 組織間的租稅差距並不影響企業在不同組織型態的比例。但若是以營收衡量企業規模, 則組織間稅率差距愈高, 企業活動有更多比例集中於稅率相對較低的組織型態。惟如前述, 稅率受企業投資或避稅活動影響, 因此稅率有內生性問題, 可能導致 OLS 估計值偏低或符號從負的變成正的。應稅所得中租稅的係數估計值大於0, 即凸顯了此一潛在偏誤。相對於企業數和營收, 應稅所得受內生性影響最大, 應稅所得決定企業應負擔的租稅和面對的稅率, 因此應稅所得與企業適用的稅率具有高度正相關。而營收減去免稅所得、各項成本和扣除後才等於應稅所得, 因此營收雖會影響稅率, 但受較多因素影響, 和稅率的相關性應會小於應稅所得。而企業的成立考慮較多的因素, 且著重長期的評估, 因此企業數和稅率相關性又會比應稅所得和營收小。

表2右半邊是利用工具變數法的估計結果。相對於左半邊, 最明顯的改變是應稅所得的係數估計值, 從 OLS 估計的正值且不顯著, 轉變爲負值且具顯著性。如前述討論稅率內生性時指出, 就企業數、營收和應稅所得三個指標, 適用稅率是由應稅所得推算, 因此稅率和應稅所得最具相關性, 內生性導致的偏誤也最嚴重, 表2應稅所得的估計印證了此一問題。另外, 營收係數的 OLS 估計值, 雖然是負的且是顯著的, 但因爲稅率和營收的正相關, 導致稅率對營收的負影響被低估了, 此一影響也可由工具變數估計值較大印證。以稅率差距對營收比例的影響爲例, 若考慮行業和期間的交叉影響, OLS 的估計是 -0.131, 但工具變數法的估計則提高到 -0.372。爲了評估具變數估計的可靠性, 表2的最後兩列, 提供了二階段工具變數法第一階段估計的相關統計量。作爲工具變數的法定最高稅率的 partial R^2 都相當高, 而且 F 統計量也都高於50, 顯示工具變數與內生變數具有合理的相關性。

表2同時列出了考慮和不考慮「行業和時間交叉項」的估計結果, 單數行的估計未考慮交叉項, 雙數行的估計則有考慮。估計結果顯示, 考不考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表 2: 租稅對企業組織型態的影響 — 考慮營利事業和個人所得稅

	OLS						IV					
	企業數		營收		應稅所得		企業數		營收		應稅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要變數												
組織間租稅差距	−0.089	−0.024	−0.144**	−0.131**	0.011	0.013	0.404	0.406	−0.379**	−0.372**	−0.058*	−0.059*
	(−0.83)	(−0.23)	(−2.38)	(−2.04)	(0.65)	(0.87)	(1.49)	(1.58)	(−2.01)	(−2.01)	(−1.78)	(−1.80)
行業												
農林漁牧業	−0.018	−0.005	0.010	−0.034	0.001	0.002	−0.031	−0.017	0.016	−0.027	0.002	0.003
	(−0.71)	(−0.11)	(0.73)	(−1.30)	(0.68)	(1.23)	(−1.20)	(−0.35)	(1.11)	(−1.01)	(1.47)	(1.03)
礦業	−0.021	0.15	0.005	−0.039	0.001	0.003	−0.051**	−0.007	0.018	−0.027	0.005**	0.005
	(−0.96)	(0.37)	(0.30)	(−1.49)	(0.85)	(1.07)	(−1.99)	(−0.17)	(0.99)	(−0.93)	(2.20)	(1.44)
製造業	−0.037*	−0.027	−0.050***	−0.065**	0.001	0.006	−0.045**	−0.029	−0.046***	−0.064**	0.001	0.004
	(−1.90)	(−0.71)	(−3.69)	(−2.36)	(0.20)	(1.02)	(−2.21)	(−0.71)	(−3.33)	(−2.31)	(0.39)	(0.83)
水電煤氣業	−0.080***	−0.036	−0.037**	−0.024	−0.002*	0.001	−0.104***	−0.066	−0.026	−0.007	0.000	0.004
	(−2.90)	(−0.78)	(−2.16)	(−0.71)	(−1.80)	(0.48)	(−3.56)	(−1.35)	(−1.20)	(−0.18)	(0.23)	(1.19)
營造業	0.086***	0.119***	0.030**	−0.001	0.006***	0.009**	0.077***	0.107**	0.034**	0.006	0.007***	0.009*
	(4.04)	(2.80)	(2.21)	(−0.02)	(3.02)	(2.21)	(3.50)	(2.42)	(2.36)	(0.20)	(2.65)	(1.87)
商業	−0.025	−0.082*	−0.009	−0.046*	0.000	0.002	−0.031	−0.091**	−0.006	−0.041	0.000	0.002
	(−1.08)	(−1.92)	(−0.64)	(−1.64)	(0.07)	(0.59)	(−1.26)	(−2.01)	(−0.44)	(−1.41)	(0.17)	(0.51)
運輸通信業	0.013	−0.072*	0.032*	−0.032	0.003**	0.003	−0.002	−0.097**	0.040**	−0.018	0.005***	0.006*
	(0.39)	(−1.71)	(1.78)	(−1.25)	(2.53)	(1.57)	(−0.06)	(−2.19)	(2.11)	(−0.65)	(3.04)	(1.87)
金融保險業	−0.009	0.139**	−0.004	0.035	0.002	0.007***	−0.014	0.131**	−0.001	0.040	0.002	0.007**
	(−0.28)	(2.37)	(−0.20)	(0.97)	(1.07)	(2.68)	(−0.42)	(2.17)	(−0.08)	(1.08)	(0.99)	(2.10)
社會團體	0.089***	0.154***	0.042**	0.054	0.005***	0.009***	0.090***	0.155***	0.041**	0.053	0.004***	0.008**
	(3.05)	(3.39)	(2.19)	(1.49)	(3.74)	(3.52)	(2.98)	(3.22)	(2.15)	(1.44)	(2.85)	(2.31)
時期												
2000–2005	−0.047***	−0.003	−0.010	−0.039	−0.004**	0.001	−0.004	0.030	−0.031	−0.057*	−0.010***	−0.006
	(−3.37)	(−0.07)	(−1.10)	(−1.47)	(−1.99)	(0.31)	(−0.14)	(0.61)	(−1.60)	(−1.91)	(−2.72)	(−1.56)

續接下頁

承接上頁

	OLS						IV					
	企業數		營收		應稅所得		企業數		營收		應稅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地區												
台北市	−0.286***	−0.285***	−0.092***	−0.092***	−0.009***	−0.009***	−0.280***	−0.280***	−0.095***	−0.095***	−0.010***	−0.010
	(−17.6)	(−18.2)	(−11.5)	(−11.4)	(−11.9)	(−11.6)	(−16.7)	(−17.6)	(−11.0)	(−10.7)	(−9.81)	(−9.45)
高雄市	−0.194***	−0.193***	−0.059***	−0.058***	−0.005***	−0.005***	−0.193***	−0.192***	−0.059***	−0.059***	−0.006***	−0.006
	(−9.90)	(−10.3)	(−6.52)	(−6.74)	(−6.26)	(−6.25)	(−9.83)	(−10.2)	(−6.37)	(−6.57)	(−5.50)	(−5.44)
台灣省北區	−0.061***	−0.059***	0.026*	0.026**	−0.004***	−0.004***	−0.048**	−0.048**	0.020	0.020	−0.006***	−0.005
	(−3.12)	(−3.20)	(1.87)	(2.04)	(−3.96)	(−3.92)	(−2.37)	(−2.51)	(1.38)	(1.48)	(−4.30)	(−4.26)
台灣省中區	−0.043**	−0.044***	−0.003	−0.003	0.004*	0.004*	−0.056***	−0.056***	0.003	0.003	0.006**	0.006
	(−2.45)	(−2.59)	(−0.32)	(−0.34)	(1.94)	(1.94)	(−2.82)	(−2.82)	(0.25)	(0.25)	(2.18)	(2.18)
常數項	0.471***	0.453***	0.096***	0.115***	0.011***	0.008***	0.506***	0.486***	0.080***	0.096***	0.007***	0.005
	(18.8)	(10.9)	(7.08)	(4.53)	(7.50)	(4.10)	(17.7)	(11.0)	(4.38)	(3.35)	(2.92)	(1.33)
交叉項												
行業 × 期間	No	Yes	No	Yes	No	Yes	No	Yes	No	Yes	No	Yes
R^2	0.41	0.51	0.28	0.38	0.23	0.25	0.38	0.50	0.26	0.36	0.13	0.14
樣本數	588	588	588	588	580	580	588	588	588	588	580	580
							第一階段估計					
Partial R^2							0.16	0.17	0.16	0.17	0.19	0.20
F-statistics							55.6	55.5	55.6	55.5	63.4	67.7

註: 1. 雖然「國稅統計」從 1991 年開始出版, 本表僅利用 1994–2005 的資料。一方面是,「台灣省北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 1991 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而「台省中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 1991–1992 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而且財政部於 1993 年作了稅務行業調整, 因此本研究排除 1993 及之前的資料。

2.「組織間租稅差距」等於獨資企業的稅率減公司的稅率。

3. 考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00 年的修改, 對不同組織型態企業可能產生不同影響, 本研究將資料區分成 2000 年前和 2000 年後兩個期間。本研究未考慮每一年的固效果, 因爲本研究利用每年不同的稅率變動來估計租稅效果, 若考慮年固定效果將產生共線性, 造成估計上的困難。

4. 此表標準誤採穩健變異 (robust standard error) 估計, 刮號內是估計值的 t-ratio, *** 表示顯著水準在0.01, ** 表示顯著水準在0.05, * 表示顯著水準在 0.10。

資料來源: 財政部國稅局出版, 1994–2005 期間的「台北市國稅統計」、「高雄市國稅統計」及「臺灣省北 (中、南) 區國稅統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慮此一交叉效果對估計係數的影響不大, 因此底下的討論分析將以有考慮交叉項的估計爲主。我們首先分析利用工具變數法估計的租稅差距對營收比例的影響 (表2的 (10))。估計值等於 −0.372, 意謂獨資企業與公司的稅率差距每增加1%, 獨資企業營收佔所有企業營收的比例將減少0.372%。根據本研究在前一節的計算, 1998年兩稅合一後, 獨資相對於公司的有效稅率的最大差距, 從22.5%降爲3.75%。根據表2的估計, 兩稅合一導致稅率差距縮小, 將使得獨資企業營收比例增加6.975%。[22] Goolsbee (2004) 利用美國零售業資料, 根據二位碼產業分類的研究, 估計發現租稅差距對營收比例的影響係數等於 −0.851,[23] 因此本文利用台灣資料的估計明顯小於 Goolsbee 利用美國資料的估計。估計值的差異可能因爲台灣的逃漏稅較嚴重, 導致實際有效稅率低於名目有效稅率, 因此本研究根據名目有效稅率的估計值會偏低。惟因爲資料的性質不同, 台灣是財政部的稅務資料, 而 Goolsbee 是採用調查資料, 因此難以直接作比較。

相對而言, 企業數在不同組織間的比例與稅率差距具有正相關, 惟此一影響並不具統計顯著性。正相關意謂, 獨資的相對稅率愈高, 獨資的企業數比例愈高。此一情況可能類似於 Goolsbee (2004) 對美國企業的研究,[24] 他發現當稅率累進性高時, 企業會透過增加據點來降低投資所得面對的稅率, 因此相對稅率提高時, 企業的營業據點反而增加。相對於公司, 成立獨資企業的成本較低, 因此面對較高的相對稅率, 獨資企業有可能透過成立多家獨資企業來降低每家企業的稅率及總稅負。惟必須注意的, 此一估計值並不具統計顯著性。不顯著的理由應是組織改變的固定成本往往非常高, 因此除非節稅的利益足夠大, 組織間的稅率差距對企業數的影響應較微小。

如2.3節的討論指出, 因爲組織變動的固定成本, 企業未必會馬上改變組織型態。企業會依變動成本的高低以及調整所需的時間, 依序先調整財務和避稅的規劃, 其次再考慮投資的增減, 最後才從事組織型態的改變。因爲營收的變動只需透過投資、雇用、所得移轉 (income shifting) 或甚至逃避稅, 因此其租稅彈性會比企業家數的彈性來得大。如 de Mooij and

[22]實際稅率還受其它因素如避稅影響, 此處依法定最高稅率的推算, 可視爲政策效果的上限值。

[23]該文的表5。

[24]Cullen and Gordon (2007) 研究租稅對企業創新活動的影響時, 分析了此一影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icodème (2008) 對歐盟的研究發現, 隨著公司所得稅的調降, 個人會透過成立公司將個人所得移轉至公司所得, 以規避較高的個人所得稅。因此降稅對所得的影響, 除了實質活動如投資的增加外, 有部份是來自於所得的移轉。根據他們的推估, 個人所得稅和公司所得稅差距拉大後增加的公司所得稅稅收, 在1990年代初有12%來自於所得的移轉, 近年來此一比例則高達21%, 這部份的公司所得稅稅基並非來自於新增的投資。綜合表2租稅對企業家數和營收的不同影響顯示, 租稅透過兩個層次影響營收在不同組織型態的分佈: 企業組織型態的改變和投資金額的改變。例如, 假設相對於公司, 獨資企業的稅率降低, 面對此一改變, 有些企業會將組織型態從公司轉爲獨資; 另一方面, 相對於公司, 既有的獨資企業也會因此有較多的投資。

應稅所得等於營收扣除免稅所得、各項成本和各項扣除, 因此租稅對實質面活動 (real activity) 如投資和雇用決策的影響, 以及對避稅或逃稅行爲 (avoidance behavior) 如支出、節稅規劃、短漏報所得等的影響, 都會間接影響應稅所得, 所以租稅對應稅所得比例的影響應會大過對企業數和營收的影響 (Feldstein, 1999)。如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利用美國1959–1986依七個產業區分的資料估計發現, 租稅差距對組織間的利潤比例影響遠大於對資產比例的影響。[25] 但本文表2欄 (11) 和 (12) 的估計值並沒有大於欄 (9) 和 (10) 的估計值。此一出入應源自於本研究估計時所採用的應稅所得比例的衡量方法。在第3節說明迴歸式和被解釋變數時曾指出, 因爲應稅所得可能小於0, 以應稅所得爲分母可能造成估計上的偏誤, 因此被解釋變數「獨資企業應稅所得比例」的計算, 是以全部企業營收爲分母, 獨資企業應稅所得爲分子。因爲營收遠大於應稅所得, 利用此一比例衡量獨資企業的比例, 導致低估實際的應稅所得比例, 並降低稅率對應稅所得比例的影響。因爲應稅所得比例的定義不同於實際的應稅所得比例, 因此表2欄 (11) 和 (12) 估計值的目的主要是作爲評估稅率對企業不同層面行爲的影響, 其估計值的應用和推論較受到限制。

其它因素的影響方面, 企業組織型態的分佈在行業間變化極大, 相對於「其它行業」, 有些行業較傾向於選擇獨資形式, 以些則傾向選擇公司。而地

[25]該文的利潤接近本文的應稅所得定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區間組織型態選擇的差異, 相較於台灣省南區, 整體而言, 其它地區的企業傾向於選擇公司的組織型態。企業在2000年後則傾向於選擇公司型態, 此一發現和圖1的趨勢一致, 有可能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修改, 使得公司可以享有更多租稅優惠。圖1顯示2000年後獨資企業在營收和應稅所得的比例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表2的迴歸利用虛擬變數控制2000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改的影響, 迴歸結果顯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2000年修改後, 增加了公司的租稅和非租稅誘因, 導致2000年後獨資企業在數目、營收和應稅所得比例的下降。惟本研究利用虛擬變數代表2000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改的作法, 未必能估計出影響2000年後獨資企業比例下降的眞正因素。如果導致2000年後獨資企業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並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改, 而是其它因素, 但時間上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改重疊, 則可能將此一因素的影響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改混爲一談。

表2的迴歸中, 我們同時考慮了投資所得在企業階段及個人階段所負擔的所得稅。但有些研究指出,[26] 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 企業階段的稅負是影響決策的主要因素。因此本研究也嘗試僅考慮企業階段所得稅的迴歸, 並將這部分的結果列於表3。表3結果顯示, 是否有考慮個人階段的所得稅, 的確會影響估計值的大小。表3的係數估計值都比表2的估計值大, 但整體而言, 表2和表3估計值的統計顯著性類似。因爲表3僅考慮企業階段所得稅, 依此計算的有效稅率較小, 表3的估計值因此較大。表3以企業階段所得稅估計的係數, 僅反應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影響, 而忽略了個人所得稅的影響, 若投資人同時考慮企業和個人階段的所得稅, 表3的係數估計將高估有效稅率的實際影響, 因此本研究後續的分析將以表2的估計值爲主要依據。

本研究表2和表3的估計, 有效稅率的分母是以營收代替應稅所得, 因此不同於一般文獻的定義。採取此一作法的原因主要是因應資料的特性所採取的權宜作法。如在第3節說明稅率計算時指出, 本研究利用的資料是以行業爲單位的資料, 因此企業的應稅所得可能小於0, 造成以應稅所得爲

[26]如從委託代理的角度指出, 經理人往往僅在意企業的營收或稅後利潤, 而忽略股東的稅後報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3: 租稅對企業組織型態的影響 — 僅考慮營利事業所得稅

	OLS						IV					
	企業數		營收		應稅所得		企業數		營收		應稅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要變數												
組織間租稅差距	0.049	0.129	−0.606***	−0.570***	−0.096	−0.093	1.194	1.205	−1.335**	−1.363**	−0.199**	−0.200*
	(0.31)	(0.84)	(−4.39)	(−4.49)	(−1.39)	(−1.33)	(1.29)	(1.34)	(−2.10)	(−2.15)	(−2.15)	(−2.1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0.029	−0.027	0.005	−0.040	−0.000	−0.001	−0.031	−0.032	0.007	−0.037	−0.001	−0.003
	(−1.26)	(−0.65)	(0.38)	(−1.50)	(−0.13)	(−0.16)	(−1.24)	(−0.65)	(0.36)	(−0.91)	(−0.36)	(−0.41)
礦業	−0.034*	−0.008	−0.003	−0.047*	0.001	0.001	−0.038*	−0.018	−0.000	−0.039	0.001	−0.001
	(−1.88)	(−0.23)	(−0.20)	(−1.72)	(0.60)	(0.15)	(−1.80)	(−0.41)	(−0.00)	(−0.97)	(0.19)	(−0.17)
製造業	−0.047***	−0.047	−0.056***	−0.075***	−0.001	0.002	−0.044**	−0.041	−0.058***	−0.079**	−0.002	−0.002
	(−2.78)	(−1.44)	(−4.31)	(−2.74)	(−0.44)	(0.37)	(−2.10)	(−0.97)	(−3.37)	(−2.00)	(−0.74)	(−0.26)
水電煤氣業	−0.090***	−0.058	−0.051***	−0.035	−0.004**	−0.001	−0.087***	−0.065	−0.053**	−0.030	−0.005*	−0.003
	(−3.53)	(−1.48)	(−2.89)	(−1.03)	(−2.15)	(−0.33)	(−3.28)	(−1.42)	(−2.54)	(−0.66)	(−1.71)	(−0.48)
營造業	0.075***	0.098***	0.027*	−0.011	0.005**	0.006	0.073***	0.099**	0.028	−0.120	0.004	0.003
	(3.97)	(2.64)	(1.94)	(−0.38)	(2.22)	(1.11)	(3.34)	(2.23)	(1.60)	(−0.29)	(1.52)	(0.39)
商業	−0.034	−0.102***	−0.015	−0.059**	−0.001	−0.002	−0.031	−0.094**	−0.017	−0.065*	−0.003	−0.006
	(−1.61)	(−2.70)	(−1.03)	(−2.09)	(−0.75)	(−0.49)	(−1.30)	(−2.06)	(−0.96)	(−1.68)	(−0.97)	(−0.80)
運輸通信業	0.001	−0.096***	0.028	−0.040	0.003*	0.001	−0.003	−0.106**	0.031	−0.033	0.002	−0.001
	(0.04)	(−2.74)	(1.54)	(−1.51)	(1.67)	(0.33)	(−0.10)	(−2.32)	(1.44)	(−0.81)	(0.86)	(−0.08)
金融保險業	−0.019	0.118**	−0.006	0.026	0.001	0.004	−0.021	−0.121**	−0.005	0.024	−0.000	0.001
	(−0.60)	(2.14)	(−0.32)	(0.70)	(0.30)	(0.90)	(−0.62)	(−2.00)	(−0.22)	(0.52)	(−0.06)	(0.09)
社會團體業	0.080***	0.134***	0.039**	0.043	0.004**	0.005	0.082***	0.143***	0.038*	0.037	0.003	0.001
	(2.87)	(3.24)	(2.05)	(1.19)	(2.13)	(1.17)	(2.72)	(2.98)	(1.74)	(0.80)	(0.99)	(0.17)
時期												
2000–2005	−0.039***	−0.019	−0.010	−0.046*	−0.007***	−0.006	−0.017	0.001	−0.024	−0.061	−0.009***	−0.011
	(−3.06)	(−0.55)	(−1.27)	(−1.68)	(−3.46)	(−1.42)	(−0.77)	(0.03)	(−1.63)	(−1.57)	(−3.66)	(−1.43)

續接下頁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承接上頁

	OLS						IV					
	企業數		營收		應稅所得		企業數		營收		應稅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地區												
台北市	−0.282***	−0.282***	−0.096***	−0.097***	−0.010***	−0.010***	−0.273***	−0.273***	−0.102***	−0.103***	−0.011***	−0.011*
	(−17.2)	(−17.9)	(−12.0)	(−12.0)	(−9.89)	(−9.56)	(−14.6)	(−15.5)	(−10.0)	(−9.87)	(−7.61)	(−7.74)
高雄市	−0.194***	−0.193***	−0.059***	−0.058***	−0.006***	−0.006***	−0.192***	−0.192***	−0.060***	−0.059***	−0.006***	−0.006*
	(−9.81)	(−10.2)	(−6.49)	(−6.71)	(−5.69)	(−5.67)	(−9.56)	(−9.94)	(−5.74)	(−5.84)	(−4.51)	(−4.62)
台灣省北區	−0.058***	−0.057***	0.020	0.020	−0.006***	−0.006***	−0.039	−0.038	0.007	0.006	−0.008***	−0.007*
	(−3.00)	(−3.08)	(1.42)	(1.55)	(−3.96)	(−3.84)	(−1.56)	(−1.63)	(0.46)	(0.42)	(−3.78)	(−3.85)
台灣省中區	−0.041**	−0.041**	−0.008	−0.007	0.004**	0.004**	−0.039**	−0.038**	−0.010	−0.009	0.004**	0.004*
	(−2.38)	(−2.42)	(−0.79)	(−0.78)	(2.40)	(2.40)	(−2.12)	(−2.16)	(−0.90)	(−0.91)	(2.23)	(2.32)
常數項	0.485***	0.472***	0.124***	0.145***	0.014***	0.013***	0.456***	0.445***	0.142***	0.165***	0.018***	0.019*
	(23.1)	(13.9)	(8.85)	(5.50)	(5.37)	(3.20)	(14.2)	(9.76)	(5.82)	(4.00)	(4.11)	(2.40)
交叉項												
行業 × 期間	No	Yes	No	Yes	No	Yes	No	Yes	No	Yes	No	Yes
R^2	0.40	0.51	0.31	0.41	0.28	0.30	0.36	0.47	0.25	0.34	0.22	0.23
樣本數	580	580	580	580	572	572	580	580	580	580	572	572
							第一階段估計					
Partial R^2							0.04	0.04	0.04	0.04	0.06	0.06
F-statistics							14.1	13.5	14.1	13.5	17.8	17.0

註: 1. 雖然「國稅統計」從 1991 年開始出版, 本表僅利用 1994–2005 的資料。一方面是,「台灣省北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 1991 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而「台灣省中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 1991–1992 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而且財政部於 1993 年作了稅務行業調整, 因此本研究排除 1993 及之前的資料。

2.「組織間租稅差距」等於獨資企業的稅率減公司的稅率。

3. 考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00 年的修改, 對不同組織型態企業可能產生不同影響, 本研究將資料區分成 2000 年前和 2000 年後兩個期間。本研究未考慮每一年的固定效果, 因爲本研究利用每年不同的稅率變動來估計租稅效果, 若考慮年固定效果將產生共線性, 造成估計上的困難。

4. 此表標準誤採穩健變異 (robust standard error) 估計, 括號內是估計值的 t-ratio, *** 表示顯著水準在0.01, ** 表示顯著水準在0.05, * 表示顯著水準在 0.10。

資料來源: 財政部國稅局出版, 1994–2005 期間的「台北市國稅統計」、「高雄市國稅統計」及「臺灣省北 (中、南) 區國稅統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4: 以地區加總資料估計租稅對企業組織型態的影響 — 工具變數法

	考慮營利事業和個人所得稅			僅考慮營利事業所得稅		
	企業數 (1)	營收 (2)	應稅所得 (3)	企業數 (4)	營收 (5)	應稅所得 (6)
主要變數						
租稅差異	0.038	−0.093*	−0.109	0.101	−0.245*	−0.289**
	(0.59)	(−1.80)	(−1.01)	(0.49)	(−1.66)	(−2.22)
時期						
2000–2005	−0.034***	0.003	−0.065***	−0.050	0.044*	−0.018
	(−2.68)	(0.42)	(−3.79)	(−1.49)	(1.91)	(−0.93)
地區變數						
台北市	−0.281***	−0.053***	−0.137***	−0.283***	−0.050***	−0.132***
	(−32.6)	(−7.16)	(−13.3)	(−25.3)	(−5.28)	(−21.2)
高雄市	−0.161***	−0.030***	−0.091***	−0.163***	−0.024***	−0.085***
	(−13.6)	(−4.29)	(−6.48)	(−11.6)	(−2.83)	(−7.76)
台灣北區	−0.047	−0.008	−0.032	−0.035	−0.036	−0.064**
	(−1.54)	(−0.54)	(−1.12)	(−0.78)	(−1.14)	(−2.36)
台灣中區	−0.034***	0.010	0.003	−0.029*	−0.001	−0.010
	(−3.40)	(0.75)	(0.13)	(−1.93)	(−0.11)	(−0.79)
常數項	0.504***	0.038***	0.155***	0.509***	0.025	0.139***
	(24.6)	(2.92)	(5.88)	(15.4)	(1.15)	(6.98)
R^2	0.83	0.60	0.68	0.79	0.42	0.90
Obs.	57	57	57	57	57	57
			第一階段估計			
partial R^2	0.43	0.43	0.43	0.06	0.06	0.06
F-statistics	22.3	22.3	22.3	1.4	1.4	1.4

註: 1. 雖然「國稅統計」從 1991 年開始出版, 本表僅利用 1994–2005 的資料。一方面是,「台灣省北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 1991 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而「台灣省中區國稅統計」並未提供 1991–1992 年依組織分類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而且財政部於 1993 年作了稅務行業調整, 因此本研究排除 1993 及之前的資料。

2.「組織間租稅差距」等於獨資企業的稅率減公司的稅率。

3. 考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00 年的修改, 對不同組織型態企業可能產生不同影響, 本研究將資料區分成 2000 年前和 2000 年後兩個期間。本研究未考慮每一年的固定效果, 因爲本研究利用每年不同的稅率變動來估計租稅效果, 若考慮年固定效果將產生共線性, 造成估計上的困難。

4. 本表利用以地區爲單位加總行業的資料估計, 因此無法控制行業的差異。

5. 此表標準誤採穩健變異 (robust standard error) 估計, 括號內是估計值的 t-ratio, *** 表示顯著水準在0.01, ** 表示顯著水準在0.05, * 表示顯著水準在 0.10。

資料來源: 財政部國稅局出版, 1994–2005 期間的「台北市國稅統計」、「高雄市國稅統計」及「臺灣省北 (中、南) 區國稅統計」。

分母的定義無法反應眞正的稅率。但本研究以營收爲分母的作法傾向於低估實際有效稅率, 導致係數被被高估。爲了更具體評估潛在的高估程度, 我們另外以一般文獻的作法定義有效稅率, 即有效稅率等於「所得稅除以應稅所得」, 並重新估計式 (5)。但爲降低應稅所得小於 0 對稅率計算可能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的影響, 我們以地區爲單位加總所有行業的企業數、營收和應稅所得後重新估計。此一作法的結果列於表4, 惟加總後的樣本最多僅有60筆, 估計值的統計顯著性明顯降低, 且無法控制行業差異。若以同時考慮營利事業和個人所得稅的表4左半邊爲例, 加總後的估計顯示, 營收比例的估計值縮小爲 −0.093, 爲表2原估計值的四分之一。如前述預期, 因爲本研究有效稅率的定義, 表2的 β_1 估計值可能高估了。但相較於表2估計值, 加總後表4的估計, 應稅所得比例的估計值從 −0.059 提高爲 −0.109。理由如前述討論表2結果時指出, 表2各組織型態應稅所得比例是以營收爲分母計算, 此一計算方法傾向於低估實際影響, 在有效稅率計算和應稅所得比例計算兩個影響方向相反的因素作用下, 表2稅率差距對應稅所得比例的估計, 有可能低估了實際影響, 因此造成表4估計值較高。另外值得一提的, 在表4新的估計下, 應稅所得的估計值大於營收的估計值, 此一結果和前述理論分析一致, 稅率差距對應稅所得比例影響最顯著, 其次是營收比例, 影響最小的應是企業數比例。因此整體而言, 表4利用地區加總的資料, 雖有統計顯著性較低, 及無法控制行業差異的限制, 但其估計結果具有補充表2和表3估計的功能, 進一步加強本研究的論點。

迴歸結果評估 除了所得稅, 投資還面臨其他稅負, 如營業稅等。惟這部分的稅負不會因爲企業的組織不同而有所差別, 本研究所利用的資料期間, 這些稅負並無重大調整, 且迴歸中已控制行業和期間等變數, 這部分的因素應不至於影響迴歸的基本結果。

租稅影響企業組織型態選擇的實證研究中, 所使用的被解釋變數包含了企業或工廠數、資產、員工、營收或應稅所得等 (如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Gordon and MacKie-Mason (1994); Goolsbee (1998, 2004))。惟本研究受限於資料, 並未估計資產或員工所受到的影響。企業或工廠數、資產、員工和營收反映的是租稅對實質活動的影響, 而應稅所得除了反映企業的實質面活動, 也部份反映了企業的避稅活動。假設避稅成本很低, 面對組織間租稅差距擴大, 企業可以透過避稅降低稅負, 避免調整組織所帶來較高的成本。因此組織間的資產分佈雖然沒有改變, 但應稅所得受到實質行爲和避稅行爲兩個層面的影響, 組織間的應稅所得分佈會受到較明顯的影響。在其它因素不變下, 組織間租稅差距對應稅所得影響程度應會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對企業實質活動 (如企業數或資產) 的影響, 本研究對營收和應稅所得的迴歸結果呼應了此一推論。Gordon and MacKie-Mason (1994) 也發現, 相對於企業投資, 企業所得在不同組織的分佈, 受到租織間租稅差距的影響更大。

另外, 如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指出, 租稅對企業的影響會因爲企業是處於獲利或虧損而不同。以台灣的情況來說, 兩稅合一前獨資或合夥企業在獲利時雖然需面對比公司高的有效稅率, 但若企業處於虧損的狀況, 獨資或合夥反而有較多的機會降低企業主來自其它來源所得的稅負。因此從租稅的角度來看, 虧損的企業反而傾向於選擇獨資或合夥。若無法區分獲利或虧損企業, 租稅差距對企業組織選擇的影響就變得不確定。本研究所利用的財政部資料並未區分獲利和虧損的企業, 但在應稅所得部分, 財政部的資料顯示有些行業中的某些組織型態, 其應稅所得是負的。本研究排除這些負應稅所得的樣本後重新迴歸, 發現估計係數 (絕對值) 會稍微提高, 惟並沒有明顯差異, 此一估計結果意謂虧損企業的組織選擇可能異於獲利的企業。本研究的樣本是以行業爲單位的加總資料, 無法辨別個別企業是否處於獲利, 因此企業處於獲利或虧損是否會影響它對組織型態的選擇, 以及此一影響的大小, 並無法從本研究資料獲得較肯定的答案。但理論上, 虧損企業的組織選擇和獲利企業的組織相反, 本研究的資料無法區別企業是否獲利或虧損, 表2和表3的估計值因此可能低估了租稅差距的眞正影響。

4.2 效率損失

本小節利用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的步驟, 計算台灣因爲有效稅率差異, 導致組織型態選擇扭曲, 所造成的效率損失。[27] 當稅率差距開始擴大, 導致企業因租稅利益而改變組織型態, 若 TI 是全部企業的應稅所得, TI^{nc} 是獨資企業的應稅所得, $z = (z^{nc} - z^{c})$ 代表獨資和公司間的有效

[27]此一公式是傳統 Harberger triangle 的應用, Feldstein (1999) 將之延伸後, 利用應稅所得租稅彈性估計效率損失。此一公式評估組織間租稅差距從零開始所造成的效率損失, 因此隱含並無其它組織間的扭曲。若已有其它的扭曲, 可能出現如次佳定理的現象, 實際的效率損失並不易評估。

期刊資料庫

稅率差距, 此一組織轉換造成的效率損失爲:[28]

$$z\frac{\partial\left(\mathrm{TI}^{nc}\right)}{\partial z}dz = z\left[\frac{\partial\left(\mathrm{TI}^{nc}/\mathrm{TI}\right)}{\partial z}\right](\mathrm{TI})dz。 \tag{6}$$

但因爲本研究迴歸計算的應稅所得比例, 分母是以全部組織型態的營收 (R) 總和取代應稅所得, 因此必須將式 (6) 轉換成 $z\left[(\partial(\mathrm{TI}^{nc}/R)/\partial z)R\right]dz$。

因此, 若 β_1 是表2欄 (12) 以獨資企業應稅所得佔全部組織營收比例估計的係數, 組織間稅率差距造成的效率損失 (DWL) 可以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DWL &= \int_0^z s\left[\frac{\partial\left(\mathrm{TI}^{nc}\right)}{\partial s}\right]ds \\ &= \int_0^z \left[s\beta_1 R\right]ds \\ &= 0.5\beta_1 z^2 R。 \end{aligned} \tag{7}$$

爲了評估兩稅合一對效率的影響, 本研究同時計算了兩稅合一前和兩稅合一後的獨資和公司間的稅率差距。若假設公司盈餘發放的比例是25%, 且獨資和公司都是用最高的稅率, 則兩稅合一前, 相對於公司, 獨資投資所得的有效稅率高出公司0.225; 兩稅合一後, 此一差距縮小爲0.0375。若以兩稅合一後的2005年爲例, 當年企業營收爲330,500億元, 因此根據式 (7) 以及表2第 (12) 欄的估計係數,[29] 當年因爲企業組織間所得稅的差異, 造成效率損失3.5億元。若以同樣應稅所得推估兩稅合一前的效率損失, 因爲獨資相對於公司, 有效稅率高出0.225, 因此效率損失達125.5億元。兩稅合一因爲減少組織間的稅率差距, 降低組織型態選擇的租稅扭曲, 因此減少了約122億元的福利損失。考慮到盈餘發放比例受稅率影響, 因此我們也嘗試不同盈餘發放比例對福利損失的影響, 盈餘發放比例若介於10%

[28]此一等式假設全部企業的應稅所得或營收總合不會受到組織間租稅差距的影響 (相關文獻如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在計算效率損失時也多作此假設), 因此 $\partial(\mathrm{TI}^{nc}/\mathrm{TI})/\partial z = [\partial(\mathrm{TI}^{nc})/\partial z]/\mathrm{TI}$。

[29]雖然表2第 (12) 欄的估計值是 -0.059, 但實際估算是以 $-0.015(=-0.059/4)$ 計算。理由如前述, 有效稅率計算以營收爲分母, 因此傾向於高估其係數。「4.1 估計結果」中, 以行業加總後60個樣本的估計顯示, 係數可能高估了四倍, 因此取表2估計值的四分之一計算。

期刊資料庫

至40%, 福利提升的效果會介於78億元至176億元之間。此處福利損失的計算是利用法定最高稅率的改變估算, 因此可視爲上限值。因爲最終稅負還受到免稅、扣除、抵減等規定, 以及企業非租稅因素的影響, 因此兩稅合一對實際稅率造成的改變應不若法定稅率變化。例如, 若以實際稅率變化估算, 獨資相對於公司的實際稅率差距, 從兩稅合一前1997年的0.0328降爲兩稅合一後1998年的0.01290, 社會福利因此提升了2.3億元, 遠小於前述利用法定稅率估計的福利提升效果。但必須注意的是, 實際稅率還受其它因素如避稅影響, 因此利用實際稅率的估計傾向於低估實際政策效果。

我們進一步利用2005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來評估此一福利損失的大小。「中華民國94年賦稅統計年報」顯示當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爲3294億元。因此兩稅合一前, 租稅差異造成的組織選擇扭曲, 所產生的效率損失占營利事業所得稅的3.8%。兩稅合一後, 效率損失占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比例僅有0.1%。美國因爲公司需付公司所得稅, 但獨資或合夥則不用, 根據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 的估計, 此一組織間的租稅差異產生的效率損失約爲公司所得稅的16%, 但 Goolsbee (1998) 的估計則明顯較低, 他估計的此一比例約介於5–10%。

除了稅率的計算方式可能高估 β_1 以及組織扭曲的效率損失, 本研究資料無法區分獲利及虧損的企業, 則可能導致低估效率損失 (MacKie-Mason and Gordon, 1997)。惟本研究的資料並無法區別獲利和虧損的企業, 以未區別獲利或虧損的企業資料分析, 因此估計的效率損失有低估的傾向。但受限於資料, 本研究並無法進一步評估相關因素對估計值的實際影響。

4.3 結果意涵

表2與表3的估計結果顯示, 企業會透過調整行爲來因應組織間的稅負差距。當獨資所得比公司所得的有效稅率高時, 企業會傾向於選擇公司的組織形式。若把企業的行爲進一步依調整成本高低區分成三類: 組織型態的改變、投資和雇用的改變, 以及逃稅避稅行爲的改變。表2和表3的估計結果顯示, 企業面對組織間租稅的差距, 主要是透過調整投資和逃避稅行爲來降低稅負差異的不利影響, 相對而言, 企業並不輕易改變組織型態, 因此不同組織的企業家數分佈並沒有受到租稅差距的明顯影響。原因應在於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業改變組織的調整成本相對較高, 包括整個法律與行政的成本, 以及對外正式關係 (如與銀行的借貸, 或與上下游廠商的契約) 與非正式關係 (如與消費者) 都必須付出相當多的調整成本。所以企業面臨組織間租稅的改變, 會傾向於選擇以投資或雇用的調整來因應, 租稅上較有利的企業組織, 相對而言會有較多的投資。如1998年兩稅合一的稅法修改降低了所有組織企業投資所得的有效稅率, 但對獨資企業相對較有利, 因此預期兩稅合一後, 獨資企業相對於公司應會增加較多的投資。

應稅所得在不同組織的分佈受到企業數、投資和雇用、以及避稅逃稅的影響, 因此企業的應稅所得較容易受到租稅的影響, 其租稅彈性因此比企業數或企業營收的租稅彈性大 (Feldstein, 1999; Slemrod, 1998), 我們的估計結果也反映了此一現象。Feldstein (1999) 認爲應稅所得彈性是一較適合評估效率損失的參數, 因爲應稅所得的彈性反映了各個層面的行爲反應, 而這些不同層面行爲的改變都隱含租稅造成的效率損失, 因此必須一併考慮。因此, 本研究估計的應稅所得比例係數, 可用來評估台灣稅制因組織扭曲所造成的效率損失。

1998年開始實施的兩稅合一, 當初的目的主要著眼於避免對投資所得重複課稅, 以提升投資的誘因。但兩稅合一也縮短了獨資和公司間所得稅的差距, 因此兩稅合一不僅透過降低所有企業的所得稅, 有效減少課稅的無謂損失; 兩稅合一更透過降低組織間的租稅差距, 進一步減少組織扭曲的效率損失。本研究的推估顯示, 所得稅制造成組織選擇扭曲的效率損失, 因兩稅合一減少的幅度可高達營利事業所得稅的3.7%。但必須注意, 式 (7) 計算效率損失的公式, 假設並無其它非所得稅的扭曲存在。若已有其它的扭曲存在, 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明顯有利於公司組織, 則所得稅法產生的組織扭曲, 其效率損失會大於式 (7) 的估計, 而兩稅合一因降低租織間租稅差距所提升的效率也將高過前述的估計。[30]

5 結論

租稅對企業組織選擇的影響, 不僅決定政府稅收的多寡, 也決定了租稅所

[30]當有多重扭曲時, 政策造成的效率損失可能是一梯形 (Hines, 1999), 但因爲不容易評估, 因此文獻上多採取三角形的估計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產生的社會福利損失。因此有許多研究探討租稅所導致的企業組織選擇扭曲。唯針對台灣企業的相關文獻中，尚未有研究估計租稅對企業的組織型態選擇的影響，以及此一影響在效率上的意涵。

本研究探討台灣所得稅制度對企業選擇組織型態的可能影響，利用財政部區分組織型態和行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估計此一影響，並進一步評估租稅對企業組織型態選擇所造成的福利損失。研究發現，組織間的所得稅差異會影響企業在不同組織型態間的分佈，惟其主要影響企業營收和應稅所得在不同組織型態間的分佈，但對企業家數的影響則較不顯著。此一發現意謂，租稅對台灣企業組織型態的影響，主要在企業的投資和雇用，另外對於企業的避稅或逃稅行爲也有顯著的影響，但因爲企業改變組織型態，如從公司轉變成獨資，所面臨的調整成本較高，因此租稅並沒有顯著地改變不同組織型態的企業家數比例。因爲租稅差距的影響呈現在投資和雇用的決策上，而不是企業組織的轉變，此一現象意謂企業面對較高的租稅，會先以調整成本較低的行爲改變來因應。相對於改變法定組織，企業會先改變投資以及雇用的員工人數，或者聘用律師會計師作避稅的規劃，甚至利用違法的方式逃稅，以降低實際負擔的有效稅率。

本研究利用估計值推估組織間所得稅差異所造成的無謂損失，兩稅合一前因爲企業投資所得面臨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重複課稅，且獨資無法像公司一樣，利用保留盈餘規避個人所得稅，因此組織扭曲所造成的效率損失估計高達營所稅稅收的3.8%。兩稅合一後，因爲投資所得已不再重複課稅，因此獨資投資所得的有效稅率已接近公司投資所得的有效稅率，組織扭曲所造成的效率損失因此已明顯降低。

因爲資料的特性以及迴歸式的設定，本研究的結果無可避免地面臨相關的限制。資料方面，本研究探討租稅差異對企業組織型態選擇的影響，所以資料必須是依組織型態分類的企業資料，而且必須有稅率此一變數。本研究利用的財政部國稅統計，符合此一資料特性要求，但卻受限於行業加總的資料，因此在迴歸時無法考慮較多的廠商特性。本研究的迴歸式設定雖有其優勢，但也隱含了相關假設，如假設許多影響企業成立或投資的因素，對不同組織企業的影響是一樣的，因此這些因素雖會影響獨資企業的企業數和投資，但不會影響獨資企業佔所有企業的比例，所以在迴歸式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以不用考慮。

企業沒有因租稅差異而調整組織, 有可能是其它的非租稅因素比租稅因素更關鍵, 導致租稅因素變成次要的。但此一情況並不代表效率損失就可以忽略, 此時反而要同時評估非租稅因素的效率損失和稅率因素的效率損失, 惟若要具體評估這雙重的效率損失, 必須對非租稅因素有更具體的瞭解。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的許多租稅優惠僅限於公司, 獨資企業並無法享受這些優惠; 此一差異對組織選擇及效率的影響是未來研究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參考文獻

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3), "破解兩稅合一迷思", URL: http://www.asia-learning.com/Km/News.asp?did=48504538, accessed on May 25, 2009。(EVER-TRUS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2003), "Pojie liangshui heyi misi", http://www.asia-learning.com/Km/News.asp?did=48504538, accessed on May 25, 2009.)

江莉莉 (2002), "兩稅合一與動態均衡下的所得分配", 《經濟論文叢刊》, 30(2), 205–227。(Jiang, Lily (2002), "Corporate tax integration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dynamic equilibrium", *Taiwan Economic Review*, 30(2), 205–227.)

何金巡・孫克難・林世銘 (2002), "兩稅合一對投資、產出及稅收影響之總體經濟計量分析 — 台灣的實證", 第三屆全國實證經濟學論文研討會, 暨南大學。(Ho, Chin-Sheun, Sun, Kenan and Lin, Su-Ming (2002), "Liangshui heyi dui touzi, chanchu ji shuishou yingxiang zhi zongti jingji jiliang fenxi — Taiwan de shizheng", The 3rd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Economics,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吳文傑 (2005), "台灣慈善捐贈的租稅誘因分析", 《經濟論文叢刊》, 33(1), 97–111。(Wu, Wen-Chieh (2005), "Taiwanese tax incentives for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Taiwan Economic Review*, 33(1), 97–111.)

林安樂 (2000), 《我國實施兩稅合一的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 台北: 中華經濟研究院。(Lin, An-Loh (2000), *Woguo Shishi Liangshui Heyi De K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Jisuan Yiban Junheng Fenxi, Taipei: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孫克難・劉涵秦 (2001), 《邊際有效稅率、租稅減免與投資行爲 — 台灣的實證研究》, 台北: 中華經濟研究院。(Sun, Kenan and Liu, Han-Chin (2001), *Bianji Youxiao Shuilu, Zushui Jianmian Yu Touzi Xingwei — Taiwan De Shizheng Yanjiu*, Taipei: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莊慧玲・林世昌 (2006), "台灣婦女勞動供給實證研究之發展", 《經濟論文叢刊》, 34(2), 119–172。(Chuang, Hwei-Lin and Lin, Eric S. (2006), "The evolution of the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s female labor supply", *Taiwan Economic Review*, 34(2), 119–172.)

單驥 (1988), "我國小家庭夫婦勞動供給的決定 — 兼論所得稅的影響", 《經濟論文叢刊》, 16(2), 251–267。(San, Gee (1988), "Family labor supply with income taxes in Taiwan", *Taiwan Economic Review*, 16(2), 251–267.)

Altshuler, R., Grubert, H., and Newlon, S. (2000), "Has U.S. investment abroad become more sensitive to tax rates?", in James R. Hines. Jr. (ed.),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nd Multinational Activity*, 9–38,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uce, D. (2000), "Effe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tax system on transitions into self-employment", *Labour Economics*, 7, 545–574.

Cullen, J. B. and Gordon, R. H. (2007), "Taxes and entrepreneurial risk-taking: Theory and evidence for the U.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1, 1479–1505.

de Mooij, R. A. and Nicodème, G. (2008), "Corporate tax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and incorporation in the EU",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5(4), 478–498.

Egger, P., Keuschnigg, C., and Winner, H. (2009), "Incorporation and taxation: Theory and firm-level evidence",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2685.

Feldstein, M. (1999), "Tax avoidance and the deadweight loss of the income tax",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1(4), 674–680.

Goolsbee, A. (1998), "Taxes, organizational form, and the deadweight loss of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9, 143–152.

——— (2000), "Taxes, high-income executives, and the perils of revenue es-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timation in the new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0(2), 271–275.

——— (2004), "The impact of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Evidence from state organizational form dat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 2283–2299.

Gordon, R. and MacKie-Mason, J. (1994), "Tax distortions to the choice of organizational for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55, 279–306.

Hines, J. R. Jr. (1999), "Three sides of Harberger triangl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3(2), 167–188.

MacKie-Mason, J. and Gordon, R. (1997), "How much do taxes discourage incorporation?", *Journal of Finance*, 52(2), 477–505.

Oxley, J. E. (1997), "Appropriability hazards and governance in strategic alliances: A transaction cost approach",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3(2), 387–409.

Saez, E., Slemrod, J., and Giertz, S. (2009), "The elasticity of taxable income with respect to marginal tax rate: A critical review", NBER working paper no. 15012.

Slemrod, J. (1998),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measuring and interpreting taxable income elasticities", *National Tax Journal*, 51(4), 773–788.

投稿日期: 2010年5月4日, 接受日期: 2011年1月25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axation, Organizational Form and Efficiency Loss

Shih-Ying Wu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revious studies document the taxation effect on firms' organizational choice and the welfare losses associated with this organizational distortion. However, studies examining firms' organizational distortion due to Taiwan's tax system are rare. This study utilizes industry-level data from profit-ma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es to estimate the tax effect on firms' organizational choice. The estimates reveal that the ratios of sales and taxable income in each organizational form are affected by the tax gaps between organizations, implying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firms' business activities among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are affected by the tax gaps. Based on the estimates, this study also evaluates the efficiency loss of firms' organizational distortion from tax differentials between organizations and finds that the efficiency loss was substantial before the 1998 tax integration but was lessened by the tax integration.

Keywords: taxation, organizational form, tax integration, efficiency loss
JEL classification: H25, L22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